

崇拜與聖樂

第四章：主日聖言

陳向陽牧師

(44) 國度期

耶和華要作王，祂的公義存到永遠，祂的信實直到萬代。到了適當的時候，就要顯明出來，因祂是可稱頌的、獨一的全能者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祂為受屈的伸冤，賜食物給飢餓的人；祂是寄居的保護者，是孤兒和寡婦的扶持者，因此，以耶和華為幫助的，是有福的。(詩一四六7-10)

然而那曾在錫安安逸的、在撒瑪利亞山安穩的，先知阿摩司警戒他們有禍了。(摩六1) 因他們自以為降禍的日子還遠，就整日吃喝宴樂，還以強暴待人；他們以琴瑟逍遙歌唱，以大碗喝酒，用上等油抹身，卻不為自己的罪惡感到憂傷，所以神要使他們首先被仇敵擄掠。(摩六4-7) 保羅也提醒我們，敬虔加上知足就是大利。而貪財就是萬惡之根，因有人因貪財就背離了信仰，用許多愁苦害了自己的生命。(提前六10)

正如耶穌所講的，一個身穿華服，天天奢華宴樂的財主，和一個渾身長瘡，在財主門口討飯的拉撒路。他們在死後卻有著完全不同的結局，不知憐憫、只知享樂的財主進入陰間受苦，而拉撒路卻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得到安慰。財主懇求得到憐憫，卻還是不知悔改，因為人心的剛硬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教導，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，他們也不會信服。(路十六31)

故此，我們這屬神國度的人，要追求從神而來的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和溫柔，更要為神的真道作美好的見證。(提前六11-12) 今生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，為將來積攢美好的財寶，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